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15Z002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15Z0023号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强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强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强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科强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科强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科强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强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15Z0023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童苗根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潘思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闫琴

2026年4月22日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将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58号文同意注册，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方式为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4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335,849.0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15Z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	科强股份	14,433.58	2,274.57	15.76
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科强股份	2,000.00	1,018.14	50.91
合计	-	16,433.58	3,292.71	

注1：公司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结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表中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支付数字，募集资金账户仍存放预计待支付合同进度款512.68万元。

注2：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高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益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	408510100100014777	3,100.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霞客支行	1103035329100105763	86.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1902914610508	4,074.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云亭支行	10642601040024753	11.74
合计		7,273.5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余额为 6,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江阴霞客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3035329100105763）。2023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农业银行江阴云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642601040024753）。2023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1902914610508）。2023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江阴虹桥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8510100100014777）。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含已置换的

自筹资金) 共计人民币 3,292.71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 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中国农业银行	单位定期	2023 年第 56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2,000.0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固定收益	2.65
中国农业银行	单位定期	2023 年第 56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2,000.00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固定收益	2.65
中国农业银行	单位定期	2023 年第 67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2,000.00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固定收益	2.35
中国农业银行	单位定期	2023 年第 67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2,000.00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固定收益	2.35
兴业银行	单位定期	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固定收益	2.15
兴业银行	单位定期	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固定收益	2.15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 (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余额为 6,000.00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科强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科强股份《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科强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64,335,849.0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57,978.55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27,127.21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	不适用	144,335,849.05	8,838,505.20	22,745,759.72	15.76	2026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20,000,000.00	8,319,473.35	10,181,367.49	50.91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4,335,849.05	17,157,978.55	32,927,127.2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2025年9月30日。 (1)“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延期情况:结合目前市场经济环境及政策环境,以及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全方面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将“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p>过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交所公开披露(公告编号:2025-087)。</p> <p>(2)“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延期情况:为保障厂区智能化募投项目长期效益,更好地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将“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交所公开披露(公告编号:2025-098)。</p> <p>(3)“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结项情况: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结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募集资金基本投入完毕,项目剩余部分待支付款项金额为 516.58 万元,主要为部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款项尚未达到付款期限所致。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交所公开披露(公告编号:2025-110)。</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p>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余额为 6,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情形。</p>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60,000,00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
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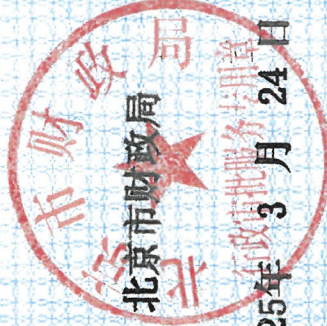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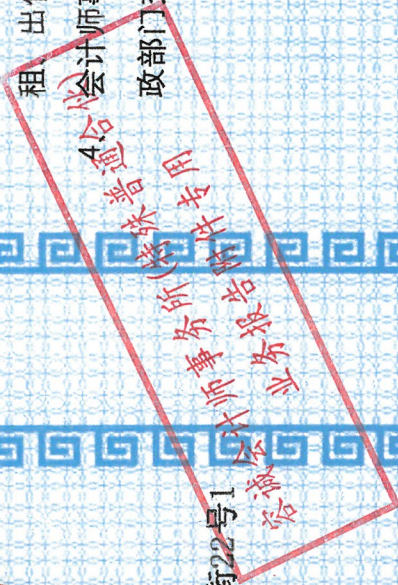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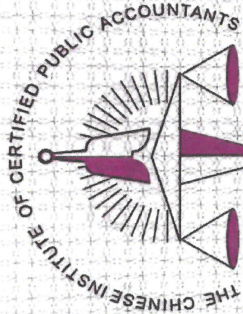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董苗根 男

1987-12-21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34082719871222163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04-1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潘思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11-03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22219921103294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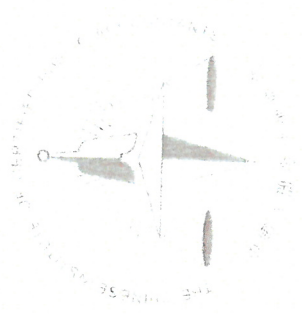
潘思兰 110100320387

证书编号: 1101003203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闫琴
Full name	
性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321199508060026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12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2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年 月 日